

# 山西省地震局文件

晋震发测〔2017〕26号

---

## 关于印发《山西省地震局 科研项目（课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地震局（防震减灾局），各地震台，局机关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规范我局科研项目（课题）管理，有效调动科技人员科学研究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结合我局防震减灾工作实际，广泛征求各单位意见后，对2010年《山西省地震局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经2017年3月15日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山西省地震局科研项目（课题）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局科研项目（课题）管理，有效调动科技人员进行科学研究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保证各类科研项目顺利实施，促进我局防震减灾科技进步和创新，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一）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等各类国家级科研项目；

（二）中国地震局地震科技星火计划项目、“地震监测、预测、科研”三结合课题、震情跟踪课题、地震应急青年课题等具有行业性质的研究项目；

（三）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科技部、省科技厅等）资助项目；

（四）省地震局安排的科研项目（以下简称局属科研项目）；

（五）横向合作及外协科研项目；

（六）国际合作科研项目。

**第三条** 监测预报处是我局科学技术研究工作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科技主管部门），负责我局科研项目的管理协调，编制项目指南，下达项目任务，核拨项目经费。组织开展项目申报、评审、验收等工作，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承担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立项信息和结题验收信息公示工作。

**第四条** 发展财务处负责对科研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管，指导项目负责人编制项目经费预算、决算。负责承担国家级、

省部级科研项目经费支出信息公示工作。

**第五条** 档案管理部门在科研项目验收前，负责组织并指导项目负责人按照有关规定完成科研项目档案的分类、组卷、编目等归档工作。

**第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本单位项目申请的组织工作，对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进行管理，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条件，推进项目按计划实施。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科研项目的组织、实施、技术管理以及有关登记、归档整理等工作，要严格履行计划（合同）书所承担的各项任务。接受科技主管部门和本单位的监督、管理、检查。按照本局有关财务和物资器材管理的有关规定，合理使用经费和购置设备。

## **第二章 项目立项和推荐**

### **第八条 项目申请**

项目申请单位或个人依据防震减灾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有关科研项目申报要求，结合本单位的科技优势，组织科技人员申报各类科研项目。

#### **（一）局属科研项目申请**

局属科研项目主要面向全省地震系统，每年受理一次，重点安排与本省防震减灾事业发展密切相关的科研项目。项目申报原则上采取网络与书面申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局属科研项目共设立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和重点项目三个类别。一般项目原则上要求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含）以下职称，申请当年参加工作一

年以上；青年项目要求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含）以上职称或硕士学位，申请当年未满 40 周岁；重点项目是为申报省部级科研项目而进行的预研究项目，要求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含）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

申报局属科研项目的科技人员原则上每年只能申报 1 项，项目组成员一般不超过 6 人。申请者应按标准格式填写“山西省地震局科研项目申请书”（附件 1），申请者所在的单位对项目申请的科学意义及项目组所具备的研究条件等方面进行推荐审查，并在申请书上签署具体意见，上报局科技主管部门。省局给有关单位下达的指令性或意向性的科研项目，也需按规定填报“科研项目申请书”。

## （二）非局属科研项目申请

非局属科研项目应根据其相应项目的申报条件和申报指南提出申请，按照相应项目标准格式填写项目申请书，经申请单位审核，上报局科技主管部门。

## 第九条 项目初审与评审

### （一）项目初审

科技主管部门对申请的各类科研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初审合格后，提交局科技委评审，形成结论意见。

局科技主管部门对申请项目的形式审查的主要内容是：

1. 申请的项目是否属项目主管单位的受理范围；
2. 申请的项目是否符合申请单位的方向、任务；
3. 申请单位是否具有承担该项目的基本条件及以往项目的完

成情况。

凡不符合上述规定之一的申请，均做否决处理，不再提交局科技委进行评审。

## （二）项目评审

项目评审组一般由局科技委专家组成，必要时可外聘专家参加评审。评审采用函审或会议评审方式进行。评审一般采用无记名打分的形式，按“科研项目专家评审表”（附件2）予以评分。

评审的主要内容是：

1. 项目立项的必要性；
2. 研究思路的科学性、技术途径的可行性、预期成果的实现及其推广应用前景和社会经济效益；
3. 项目考核目标和技术指标的合理性与先进性；
4. 项目负责人是否能够胜任，计划进度和人员安排是否合理；
5. 项目各项经费预算是否合理。

局科技委评审的结论按同意立项（推荐）、修改后可立项（推荐）、否决三个层次给出。评审结果以书面形式（附件3）通知本人，“修改后可立项（推荐）”的项目，评审专家则需提出具体的修改意见。“否决”的项目，评审专家则需提出具体的否决意见。

## 第十条 局属科研项目下达

省局科技主管部门根据科技委的评审情况和我局的科研实际需求，确定资助科研项目计划，经发展财务处会签，报局领导审定后下达。本局安排的科研项目，以科研项目计划的文件形式下

发至有关单位和个人，作为签订项目实施计划书的依据。

项目负责人须在局属科研项目计划下达后的十日内，认真填写省地震局科研项目实施计划书（附件4），经所在单位审核和局财务主管部门经费预算审核同意后，再上报局科技主管部门。不按期填写计划书的，需重新申请立项。

### **第十一条 非局属科研项目推荐和审查**

申报非局属的科研项目，经局科技主管部门初审、科技委专家评审或委托有关专家审查通过，局财务主管部门经费预算审核同意后，推荐上报相关单位。

对获得资助的非局属科研项目的单位或个人，按相关要求填写计划书或合同书，经局财务主管部门和科技主管部门审查后再上报相关单位。

## **第三章 项目实施**

**第十二条** 局科技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科研计划实施的检查工作，每年年中或年末对全部项目进行检查督促和清理，了解科研项目的进展和存在问题等情况，及时做好协调服务工作。

**第十三条** 局属科研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主要完成人一般不能随意更换或退出。因科研工作需要或其它原因，局属科研项目需变更或解除的，项目负责人须提出申请报告，经所在单位审查签署意见，报省局科技主管部门审定，同意后方可变更或解除。解除后剩余的项目经费，由科技主管部门收回交局财务或另行安排其他科研项目。

**第十四条** 局属科研项目的期限，原则上安排1年完成。其

他项目的期限，按其原计划与进度安排进行。原则上所有项目不得延期，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完成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提前1个月向项目承担单位、省局科技主管部门、项目发包单位提交延期申请书，批准后方可延期。

####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五条** 各类科研项目经费都必须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严格按《山西省地震局财务管理办法》制度执行。

**第十六条** 科研项目经费单独核算，专款专用，超支不补。

**第十七条** 局属科研项目经费管理

(一)局属科研项目经费开支范围一般包括材料费、差旅费、会议费、印刷费、劳务费、咨询费、其他。其中：

材料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科研用消耗材料需在局物资管理部门领用，如无所需材料，可到物资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自行购置。

差旅费：用于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

会议费：用于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会议规模、会议数量、会议开支标准和会期。

印刷费：用于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

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劳务费：**用于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项目组成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相关人员（如在校研究生）和项目组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

**咨询费：**用于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及其项目管理相关的工作人员。

**其他：**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

（二）项目的各项经济活动应按照批复的预算合理使用经费。项目经费中会议费和差旅费之间可调剂使用；劳务费、专家咨询费严格按预算数执行；其他经费支出预算不得超出审定预算的±10%的范围，特殊情况需经科技主管部门审批同意方可报销。

（三）局属科研项目支出经费不能跨年度报账，一般应于当年的11月30日前完成项目经费报账工作。

**第十八条** 科研项目经费不得用于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性支出、投资支出和各种超范围的支出。

## **第五章 结题验收**

**第十九条** 局属科研项目或委托我局验收的科研项目提交验收材料，一般采用网络与书面并行方式报送。项目负责人应在项目完成限期后的一个月内提交验收申请表（附件5）、经费支出表（附件6）、结题报告（附件7）等结题材料，并将全部科技文件材料系统整理归档，报局档案管理部门审核通过，经省局科技



主管部门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项目验收。

**第二十条** 局属科研项目或委托我局验收的科研项目需提供的验收资料：

- （一）科研项目申报书；
- （二）科研项目实施计划书；
- （三）结题报告；
- （四）研究工作中发表的文章或即将发表文章的证明；
- （五）项目经费支出表；
- （六）其它与验收有关的材料（如：实验记录、技术图纸、照片、图像（录像）资料、测试报告、软件程序及说明书等）。

**第二十一条** 局属科研项目或委托我局验收的科研项目评审可采用函审或会议验收的形式，由科技主管部门按照计划（合同）书规定的目标内容和技术指标，组织局科技委专家（必要时可外聘专家）进行验收。

- （一）科研项目验收的主要内容有：
  1. 项目研究内容的完成情况；
  2. 项目的预期目标和技术指标的实现；
  3. 科技文件材料是否齐全完整；
  4. 项目达到的目标与取得的成果的意义及作用；
  5. 经费使用情况和社会经济效益；
  6. 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

（二）项目验收结论分为优秀、通过、不通过三种形式。

专家组研究讨论后，采用无记名打分的形式，按“科研项目完

成情况评分表”（附件 8）予以评分，分数在 90 分以上，验收结论为优秀；分数在 70-90（含）分验收结论为通过；分数在 70 分以下的验收结论为不通过。

（三）专家组根据项目验收完成情况形成初步验收意见书，并经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后，正式填写“科研项目验收意见表”（附件 9）。

（四）验收结论为优秀等级的科研项目，对该项目负责人下一次申报相应项目时，在立项或推荐综合评审排序中提前 2 个序位的奖励（只使用一次）。

**第二十二条** 非我局验收的科研项目按照其相应的验收管理办法执行。科研项目验收前需将项目产生的所有科技文件材料系统整理归档，并由档案部门提供认可的“案卷移交目录”，经局科技主管部门审查后方可办理验收手续。

**第二十三条** 省部级及以上等重大科研项目应在课题结题验收后 30 日内履行科技成果登记手续，在“国家科技成果登记系统”中完成成果登记信息填报工作。省部级及以上等重大科研项目结题验收后 30 日内均应完善“中国地震局地震科技信息管理系统”有关登记工作，其他项目可自愿填报。

**第二十四条** 对于未按时结题或未通过验收的局属科研项目将取消项目负责人 2 年的科研项目申请资格。非局属科研项目按相应项目的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各类科研项目均应接受纪检监察审计部门的监督。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山西省地震局科研项目（课题）管理办法》（晋震发测〔2010〕77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山西省地震局监测预报处负责解释。

- 附件：
1. 科研项目申请书
  2. 科研项目专家评审表
  3. 科研项目评审结果通知书
  4. 科研项目实施计划书
  5. 科研项目验收申请表
  6. 科研项目经费支出表
  7. 科研项目结题报告
  8. 科研项目完成情况评分表
  9. 科研项目验收意见表



